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859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靜茹
債　務　人　方志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方黌鈞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方志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伍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三點零一之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方志勇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方黌鈞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